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029 号

申请人：广州市有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宝岗大道 268 号 510 房。

法定代表人：曾景麟，该单位经理。

被申请人：梁硕，男，汉族，1986 年 3 月 13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申请人广州市有马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梁硕关于违约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曾景麟和被申请人梁硕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约金 10000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保密协议的确存在，本人入职当天，申请人给本人看了工资结构后，要求保密，并给本人看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是一式双份，但直到本人离职时，申请人才发

给本人一份；二、对于保密协议约定的补偿金，申请人曾承诺在工资中发放，申请人实际已经拖欠本人2023年3月至5月的补偿金，本人对该协议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三、从本人入职到离职，申请人都没有告诉本人要履行保密协议，直到发生争议才以此要挟、胁迫本人，其单位也没有想过给本人补偿金；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是本人和客户的沟通情况，并不涉及金钱交易，而且本人和客户的聊天内容和申请人的业务无关，不涉及保密内容外泄和竞业限制。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9日入职申请人处工作，双方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其中，在违约责任条款约定被申请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有违约行为须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4日离职。申请人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违反《保密协议》，该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对方进行了简短的对话，提及其已从申请人处离职，对方有相关事项需求可以与其联系。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掌握其单位门店的数据资料，在被申请人签署保密协议后，其单位才将数据发给其，该聊天记录是被申请人将其单位门店的数据进行销售、开发、变现的证据。庭审中，申请人明确其请求的违约金是被申请人违反保密协议义务的违约金。本委认

为，从本案现有证据的证明力来看，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聊天记录的简短对话内容并不能充分有效证实被申请人存在披露或使用申请人商业秘密进行谋利的具体行为事实，亦无法证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1000000元，故申请人以微信聊天记录证明被申请人违反保密协议，依据不足。另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除本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即用人单位仅可在两种法定情形下与劳动者约定违约金：其一系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双方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时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其二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有竞业限制条款，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时应当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本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违反保密协议义务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叶晨